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彥杰

電話：(03) 8462860#277

傳真：(03) 8462787

電子信箱：currlyu3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704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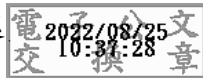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、花蓮縣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10170441A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10170441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70441A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10170441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111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務請詳閱本要點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8/25



1110003366